

《標準守則》第0902號更新

2009年1月8日

8. 客戶關係、建議和責任(1)

金融機構向客戶提供的財資管理產品，在應用上已變得非常複雜、深奧和先進。客戶採用這些產品的目的可能大不相同。在就這些產品的使用、應用以及或效果提供意見時，金融機構，尤其是金融機構的銷售和顧問人員，應清楚掌握客戶的知識水準、思辨能力和理解能力。

通常，除非雙方另行清楚確認，否則所有金融市場交易都是以在交易方所能掌握的前提下進行。因此，交易雙方各自獨立承擔風險。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金融市場專業人士應明確這些原則，並以書面協議註明以下內容：

- (a) 客戶瞭解交易的條款、條件及風險；
- (b) 客戶自己作出評估，獨立決定進行交易，自行承擔風險，自我負責；
- (c) 除於法律、規則及規章（例如歐盟委員會的《金融工具市場法規》）會將之介定為投資建議的司法區外，客戶瞭解來自其他方面的任何資訊、解釋或交流，都不應被解釋為進行有關交易的投資建議或推薦；
- (d) 除於法律、規則及規章會將金融市場專業人士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介定為諮詢或受託關係的司法區外，交易雙方之間並不存在諮詢或受託關係。

這些條款應在交易關係建立時以書面列明，例如寫入主協議中。然而，視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而定，這些陳述或協議的有效性，可能因超越強制性法例規定而變成無效。此外，視有關交易的交易量、期限及／或複雜程度而定，金融機構可考慮在交易的有關檔中重申上述內容以示確認。為自我保護目的，在交易之前，金融機構應按客戶的合理要求，盡力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使客戶完全明白交易的效果和風險。交易前後，作為預防措施，金融機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其認為合適的額外資訊或資料，以防客戶可能於日後提出不利的申訴或者主張。

除非適用的法律及／或規例要求，否則金融機構並沒有一般的法律義務解釋交易

的影響、風險或者預期的結果，亦沒有義務提出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然而，倘若金融機構認為這樣做合理的話，它應清楚列出作出這些建議或者解釋背後的假設及／或預測，客戶在就可能的作為／不作為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瞭解這些假設和預測並作出判斷。金融機構倘若真的提供建議服務，則應以善意、並且以當時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提供之。金融機構應熟悉其從事業務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規例。金融機構應在適當或者適合的時候，徵求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金融機構也可考慮將這種法律顧問諮詢納入其內部政策及／或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方面的相關法律，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差別非常大。例如，專業投資者與業餘（用於解說此概念的術語）投資者的差別，在法律上可能被認可，也可能不被認可，而這種差別產生的後果也不同，例如金融機構有責任向「非專業人士」投資者提供保護，即專業人士負有照料責任。

刪除: 業餘

(1) 此章用語的釋義，尤期就「專業人士客戶」及「提供建議」的釋義，與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有所不同。